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上午9点在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丽源大道1号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8日向各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卫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〉及〈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与长江证券产业基金（湖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

楚天长兴（武汉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分别签署《定向发行协议》，同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卫斌与长江证券产业基金（湖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楚天长兴（武汉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分别签署《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议案（一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召开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 日